

2024 年度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筹集征缴、拨付和支付，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承担与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谈判和确定工作。

(四) 负责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

(五) 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六) 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的稽查稽核，监测、调控相关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

(七) 负责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	------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核拨	25
宁德市医疗保障稽核与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33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核拨	10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工作大局，在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水平、优化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拓展医保信息化应用等方面敢作敢为、善作善为，全力开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之魂。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提升、全面过硬。持续完善党建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全市医保系统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从源头上确保权利正确行使。

(二) 进一步完善医保待遇制度。继续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结合我市实际与医保基金可承受能力，提高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水平，实现我市医保待遇制度体系统一规范、保障标准合理均衡。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

严格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与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发挥综合保障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医疗价格管理。理顺优化医疗服务项目结构。完成上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调价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新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继续抓好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同时，服务合作办医，抓好诊查费、会诊费、药事服务费的调整工作。

（四）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围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继续优化 DIP 核心要素管理。落实 DIP 辅助目录和 DIP 日间病房治疗工作，完成 2023 年度清算工作，健全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机制，强化 DIP 运行监测和审核管理，提升我市 DIP 支付方式改革质效。

（五）进一步提高基金监管能力。加强全市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强化与公安等部门联动，抓好大要案的查处。持续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建设，以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和规范执法程序为抓手，推行基金监管新模式的实践运作，推动智能稽核，提高基金实时监管水平。不断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抓好基金监管业务素质培养，建设一支纪律严明、公正廉洁、敢抓善管、作风过硬的监管执法队伍。

（六）进一步推进药械带量采购。贯彻落实国家、省级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全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与耗材分别达标；扎实推进市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细落实，确保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任务，切实减轻采购成本和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落实药品耗材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结余留用考核拨付机制。

（七）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一是优化医保服务项目智能办平台，加强平台推广应用，2024年力争全市医保智能办平台办件量占全市同类型业务总量的40%以上，并积极打造成医保服务“110”平台。二是深化智慧医保服务，深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依托医保电子凭证，与“福建码”协同应用，探索推广“互联网+”医保服务，实现医保标准和互联网能力互相结合、医保业务和互联网社会互相促进、医保支付和互联网金融互相适配。三是加强经办队伍业务培训。针对乡村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问题，采取集中与分散、上线与线下方式相结合培训方式，通过强基础、提能力、增底气分阶段培训学习，打造一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医保经办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15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13
九、其他收入	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707.3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8.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7172.81	支出合计	207172.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07172.81	20715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1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1	3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0	4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7	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0.68	20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1805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165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76.48	167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72	100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14.63	15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2.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32	3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7172.81	6327.09	200845.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12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1	3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0	442.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7	67.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0.68	2010.68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0.00	180564.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0.00	16539.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76.48	1676.48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72	0.00	1002.72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14.63	1514.63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2.00	22.00	24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32	358.3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15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685.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8.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7150.81	支出合计	207150.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150.81	6305.09	20084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127.6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1	3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0	442.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8	69.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7	67.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0.68	2010.68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0.00	18056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0.00	165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676.48	1676.48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72	0.00	1002.72
2101550	事业运行	1514.63	1514.63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00	0.00	24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32	358.3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15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61.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853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05.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8.67
30101	基本工资	1037.33
30102	津贴补贴	427.54
30103	奖金	1040.48
30107	绩效工资	37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15
30201	办公费	20.06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35
30206	电费	5.50
30207	邮电费	2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8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9
30229	福利费	5.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6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07,172.81万元，比上年增加12,22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新增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150.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2.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7,172.81万元，比上年增加12,22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 6 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新增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6,327.09 万元、项目支出 200,845.7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15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20.83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 6 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新增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6 万元。主要用于

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福利费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1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公务费、福利费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部门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2080801-死亡抚恤 0.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中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9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7.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0.68 万元。主要用于宁德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3%市级财政统筹部分）与缴纳市医保部门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九)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十) 2101501-行政运行 1,676.48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一)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经办机构运转所需的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 2101550-事业运行 1,514.63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三)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支出。

(十四)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十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8.3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市医保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305.09 万元，其

中：

(一) 人员经费 6,00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9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与上年度同等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8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共设置1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00,845.7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99.00		
	财政拨款：	569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5699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缴费标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2162.00		
	财政拨款：	1021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金额	≤102162万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08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5倍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 9 个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geq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 80\%$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0.00		
	财政拨款：	5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金额	≤55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质量指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 标表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的 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 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 办〔2017〕51号）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 缴费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 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缴费标准。		
专项资金情 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539.00		
	财政拨款：	4853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 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 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 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08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 金金额	≤48539万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5倍
		质量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个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个月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例	≥60%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90\%$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 8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衔接乡村振兴）金额	≤25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19.00		
	财政拨款：	25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金额	≤2519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质量指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市委编〔2016〕53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上划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预算的请示》（宁财社〔2017〕57号）、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17）QS1627号（市长批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各县（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整合为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分支机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2.72		
	财政拨款：	852.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852.72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召开业务会议次数	≥2次
			稽核检查覆盖两定点乡镇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数量	≥190家
			全市打击骗保专项稽核次数	≥1次
			设置医保服务站数量	≥19家
		质量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次数	≥10次
			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场次	≥10次
			“一趟不用跑”的政务事项占比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站式“结算率	≥65%
			病案清单上传率	≥95%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刷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意度指标		
--	--	------	--	--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缴费标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863.00		
	财政拨款：	298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08元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29863万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5倍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个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个月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geq 5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geq 6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geq 75\%$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geq 80\%$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21.00		
	财政拨款：	28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2821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质量指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保障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得以实施，组织全市药械采购，管理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工作经费总额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审核	≥5次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10次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	≥2次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调整专家论证会和业务培训会	≥3次
	质量指标	DIP付费改革医保基金覆盖率	≥70%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元
		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比例	≥50%	
		发现问题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医保工作调研次数	≥3次
			开展医保工作培训次数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意度指标		
--	--	------	--	--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		
	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金额	≤2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推行 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IP 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机构病种覆盖率	≥90%
			推行 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IP 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率	≥70%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开通率	=100%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加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市级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 1 次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次数	≥ 2 次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实率	$=10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设立乡村医保服务站点，推进全市医保经办服务下沉率	$\geq 90\%$
		执行国家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执行率	$=100\%$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开展法治专题宣讲、培训次数	≥ 2 次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次数	≥ 4 次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优化基层监管配套装备保障，加强干部队伍监管能力培训教育次数	≥ 2 次
		医保宣传能力，开展医保宣传活动次数	≥ 18 次
		医保标准化水平，县级及以上医保窗口标准化改造完成率	$\geq 9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次数	≥ 3 次
效益指标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配送企业平均发货率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国家谈判药品落实率	$=100\%$
		基本医保参保率	$\geq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率	≥85%
--	-------	-----------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73万元，比上年增加159.64万元，增长354.05%。主要原因是：市医保中心上年度预算按照事业单位编制，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